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27），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该文件显示中恒汇志所持有的 52,413,385 股公司限售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48,691,587 股）及其他账户内 3,721,798 股（冻结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解冻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

本次中恒汇志所持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因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安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同纠纷案诉前财产保全引发。国金证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恒汇志在 199,699,600.36 元范围内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将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消股份限售流通股中的 52,413,385 股予以冻结，同时将涂国身先生持有的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集合计划份额 60,621,514.96 份予以冻结。

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后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已在积极筹划其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作，相关事项如有进展会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28），发行人分

别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及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处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中安消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盈利补偿承诺暨先行处置已冻结的 2014 年、2015 年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中安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已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书面通知中恒汇志，后者需要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取得需要的批准并将股份赠送给中安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消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中安消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恒汇志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该文件显示中恒汇志为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48,691,587 股）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中安消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份赠送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已发函督促中恒汇志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并将会继续关注事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金誉阿拉丁债权诉讼结果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29），发行人因与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阿拉丁”）存在债务纠纷，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沪 0106 民初 12212 号]，诉讼事实与理由详见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债权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3）。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6）[沪 02 民终 9671 号]，根据民事调解书，上海市新闻路 1136 弄 1 号第 6、7 层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后，将过户至发行人名

下，发行人在取得房屋产权证之日起不再享有在金誉阿拉丁处的股权权益。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详见发行人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